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1-037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并结合公司业务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 邮政编码：516006。	第五条 公司住所：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 公司经营场所：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 6 号 邮政编码：516006。								
2	第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市威永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威永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威永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威永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恒永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时，各自以其在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所享有的权益出资，其出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 48280001 号）验证。 公司目前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股 <table><tr><th>序号</th><th>股份类型</th><th>股份数量</th><th>占股份总数的比例</th></tr><tr><td>1</td><td>限售</td><td>45,000</td><td>81.82%</td></tr></table>	序号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限售	45,000	81.82%	第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市威永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威永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威永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威永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恒永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时，各自以其在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所享有的权益出资，其出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280001 号）验证。
序号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限售	45,000	81.82%							

		流通股			
	2	无限售流通股	10,000	18.18%	
	合计		55,000	100%	
3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注销。

4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6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者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询或者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公司董事会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告知提出质询或者罢免建议的股东及被质疑的独立董事。	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